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以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2010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3 人，委托出席 0 人，缺席 2 人（独立董事伍源德因病缺席，董事王元因公出国），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出席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续签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出任的本公司董事黄宝德、武丽艳、关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刘渭清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蒲恒荣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郑武生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黄宝德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王元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关越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姚敏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龙泉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杜建钧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余炳全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宋纪生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余剑锋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陈友坤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陈大炜同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决定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

- 1、董事候选人简历
-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 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 4、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1:

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渭清: 男，195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昌发电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副厂长、总工程师、厂长，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江西分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蒲恒荣: 男，195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政工师。曾任重庆松藻矿务局党委办公室秘书；重庆松藻矿务局石壕矿、打通矿党委副书记；重庆松藻矿务局党委副书记；重庆松藻矿务局党委书记；重庆煤炭工业局党委书记；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党组书记、纪检组长；重庆市煤炭工业局局长、党委书记；重庆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党委书记；重庆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党委书记、重庆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公司副董事长。

郑武生: 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长寿供电局技术员、工程师、綦南供电局总工程师、江津供电局副局长、重庆市电力公司用电处副处长、永川供电局局长、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兼党委书记，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黄宝德：男，196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电力部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发电处土建室工程师、副主任，电力部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发电处副处长、土建水工处副处长、处长、副总工程师兼土建水工处处长，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发电分公司副总经理兼土建水工处处长，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计划与发展部高级主管，现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工程部设计与造价管理处处长、公司董事。

王元：男，195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东北电力科学研究院锅炉室技术员、副主任、东北电力集团公司生产部发电处副处长、国家电力公司东北公司生产部发电处处长、国家电力公司东北公司元通公司总工程师兼东北公司生产部发电处处长，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安全监督与生产部高级主管，现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科技环保信息部环境保护处处长、公司董事。

关越：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第二热电厂运行车间专业工程师、北京第二热电厂生产科专责工程师、国家电力公司计划投融资部一级职员、国家电力公司科技环保部副处长、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市场营销部调度管理主管、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综合产业部环保管理主管，现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综合产业部综合与交通处处长、公司董事。

姚敏：男，1970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西南昌供电公司财务科科员，江西省电力公司财务处科员，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江西分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专责、主管、主任会计师、副主任兼江西分公司团工委副书记、副主任、资金管理中心主任，现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资金管理处处长。

龙泉：男，197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重庆市电力公司财务资产部从事会计核算专责工作、本公司财务资产部副经理、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资产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杜建钧：男，1953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在渝中区交通机械厂、重庆百货站工作、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项目二处、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政策法规处处长，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政策法规处处长、本公司董事，现任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公司董事。

余炳全：男，1955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在重庆市木材公司政工科、党委办公室工作、重庆市计划委员会政治处、综合处、能交处副主任科员、团委书记，重庆市建设投资公司办公室主任、投资处处长、公司党组成员、董事，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投资开发处处长，现任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电力发展部部长。

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纪生：男，194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企业法律顾问。曾任二机部八一四厂技术员，长寿化工总厂工程师、厂办主任、副厂长，重庆市化学工业管理局办公室主任、副局长，重庆市人民政府稽察特派员署稽察特派员，重庆市化工行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中共重庆市委企业工作委员会监事会主席，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事会主席，现任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顾问、公司独立董事。

余剑锋：男，1970年5月出生，民盟盟员，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四川航天工业总公司规划处职员、重庆四维软件研究所业务员、重庆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助理、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审计部副经理、经理，专业标准部经理，高级经理；现任重庆永和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重庆市司法鉴定委员会专家组成员、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编辑委员会委员、重庆市渝中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公司独立董事。

陈友坤：男，1972年1月出生，法学硕士，律师。曾任安徽省白沙中学教师、重庆丽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重庆恒泽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重庆市司法鉴定委员会专家组成

员、重庆市政协委员、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公司独立董事。

陈大炜：女，1949年5月出生，高级经济师。曾任重庆市南岸区供销社干部、重庆市南岸区统计局副局长、局长、重庆市南岸区财政局局长、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重庆市财政局副局长、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已退休。

附件 3: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宋纪生、余剑锋、陈友坤、陈大炜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宋纪生、余剑锋、陈友坤、陈大炜：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

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4 月 21 日于重庆

附件4: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宋纪生、余剑锋、陈友坤、陈大炜，作为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宋纪生 余剑锋
陈友坤 陈大炜

2010 年 4 月 21 日于重庆